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美容與造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11.13 - O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1.30 - O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.10.3 - O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0.12 - O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.9.4 - O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9.19 - O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美容與造型系為使教學任務圓滿達成，依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美容與造型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，產業界或學者專家二位、在校學生一位、畢業系友一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為委員，助理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。除產業界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外，其他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互選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掌理事項包括課程規劃、專題相關事宜、教師開授課程與學生成績評估等有關事項。審議相關課程編訂會議時，應邀請業界委員與學生委員出席。業界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，委員不克出席，得由委員推派代表出席。若會議有需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出席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